2025 年遂宁市河东新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汇编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2026年7月

目　　录

1.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3.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4.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文件精神，我们于2025年9月-10月对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相关规定，经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意见沟通、报告撰写等几个阶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调研访谈、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综合评价，形成了《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现呈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实行双重领导和管理，以市司法局管理为主，同时接受河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管辖3个司法所，分别为灵泉司法所、慈音司法所、杨渡司法所。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责：1.负责新区依法治区工作。2.负责新区内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和教育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3.负责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的合法性审查。负责统筹推进园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4.负责拟订新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新区各单位和各基层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三）人员概况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在岗人员15名，其中遂宁市司法局行政编2人，船山区司法局事业编2人、行政编1人，编外人员10人。

（四）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包含：（1）做好新区依法治区工作，提升新区群众法治意识。（2）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做到严管严控，严格做好社区矫正工作。（3）做好基层司法工作。（4）保障河东新区困难群众寻求法律帮助，做好法律援助保障工作。

2.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如下：（1）依法治区。（2）社区矫正。（3）基层司法业务。（4）法律援助。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1.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6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与2024年部门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92万元，增长20.5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2024年佳乐仲裁律师代理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1.68万元，其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部门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92万元，增长20.5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2024年佳乐仲裁律师代理费。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

2024年，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年初收入预算数为67.7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86.54万元，收入决算81.6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　2024 年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预算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6	18.78	86.54	81.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总 计	67.76	18.78	86.54	81.68
备注：执行过程追加（减）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2.部门支出预算

2024年，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年初支出预算67.76万，调整后预算86.54万元，支出决算8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3万元，项目支出65.15万元），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2　2024 年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一、基本支出	20.46	-1.22	19.24	16.53
（一）人员经费				
（二）公用经费	20.46	-1.22	19.24	16.53
二、项目支出	47.30	20.00	67.30	65.15
三、结余分配	-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 计	67.76	18.78	86.54	81.68
备注：执行过程追加（减）数=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0.4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9.24万元，调减1.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调减0万元；公用经费调减1.22万元。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47.3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67.30万元，调增20.00万元，涉及项目1个，调整比例100%，具体情况见表4。

表3　　2024 年项目调增减原因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规模	调整比例	原因
1	佳乐仲裁律师代理费	20.00	100.00%	支付律师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年初年初支出预算67.76万，调整后预算数为86.54万元，实际支出81.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38%，其中：

（1）基本支出16.53万元，占总支出的20.24%，预算执行率为85.91%，因厉行节俭严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基本支出结余2.71万元，年底全部收回财政。

（2）项目支出65.15万元，占总支出的79.76%，预算执行率为96.81%，执行率未达100%的所有项目支出结转结余2.15万元，年底全部收回财政。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　　2024年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结余额
一、基本支出	19.24	16.53	85.91%	2.71
二、项目支出	67.30	65.15	96.81%	2.15
合　计	86.54	81.68	94.38%	4.86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实施的项目，财政拨款支出65.15万元，预算执行率96.81%，项目执行率统计情况及执行率偏低项目原因见表6、表7。

表5　2024 年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项目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执行率区间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支出占比
1	项目执行≥100%	2	40.00%	53.72%
2	100%＞项目执行率≥90%	2	40.00%	44.80%
3	90%＞项目执行率≥80%	0	0.00%	0.00%
4	80%＞项目执行率≥60%	0	0.00%	0.00%
5	60%＞项目执行率	1	20.00%	1.48%
6	年中取消项目	0	0	-

表6　　2024 年项目执行率偏低原因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执行率	原 因
1	基层司法业务	31.00%	司法所暂无安置帮教等所需支出的相关业务，故大部分该项资金未使用。

（二）执行管理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严格按部门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按时完成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制定各项办

公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未发现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

（三）综合管理情况。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遵照执行《遂宁市司法局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手册汇编》，部门预算信息严格按财政部门要求，在河东新区政务网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公开，各项业务与收支严格接受财政监督。

四、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体系建设

按照《遂宁市司法局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手册汇编》要求，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管理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河东新区财政局相关要求，进行全过程预算管理。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主要通过申报预算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当年预算项目库进行项目管理，并按照领导批示、立项依据等安排项目顺序。预算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及绩效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编制2024--2026年支出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预算，根据业务需求及年初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申报预算并编制绩效目标后进行汇总，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报局领导审核后确定。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编制部门公用经费采取定员定额方式测算，预算编制程序规范，但编制说明不够具体，对很多项目未列出测算明细及过程。

3.预算执行率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收入调整预算数86.54万元，实际支出81.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3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85.9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6.8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

4.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严控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等一般性支出。差旅费支出为0.28万元，占预算34.38%。培训费支出为0.3万元，占预算60%。会议费为0.22万元，占预算44%。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遂宁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遂府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科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初按规定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年末对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预算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为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2024年，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围绕部门职责职能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基本以定量指标为主，但指标清晰性、可衡量性以及规范性方面有待提升。数量指标设定把投入与产出相混淆，质量指标设定比较虚化，质量指标是指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

3.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对所有项目设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在项目绩效目标里根据“依法治区”“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业务”四类业务设置了绩效指标，但编制的产出指标不够规范准确，数量指标设置

时投入与产出相混淆，指标与指标值相混淆，未设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遂宁市司法局制定了《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的评价与监督》等财务管理制度，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作为司法局派出机构遵照执行上述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很多制度都是2019年制定，距2024年已经5年，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制度亟待及时更新以满足工作需要。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按照《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开展财务管理和监督，遵循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原则，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对所有支出统一管理。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资料印刷费、差旅费、办公费、项目经费等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账务处理及时，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会计核算较规范，资料较为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川财规〔2020〕11号）、《遂宁市司法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政府采购进行安排，但在政府采购方面，还存在需要进一步规范的地方，如2024年律师费未进行规范政府采购，采用直接与以往年度服务律师事务所直签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五）资产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资产合计52,428.41元，其中：流动资产0元；固定资产原值104,129.6元，累计折旧51,701.19元，净值为52,428.41元，占资产总额的100%。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通过《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基本实现新增资产采购、报废资产处置程序合规，新购资产符合配置标准，能够满足部门履职需要，资产使用人员较满意。

五、绩效评价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评价思路是先通过与河东新区财政局业务股室、遂宁市司法局

河东新区分局进行沟通座谈，确定评价需求和关注重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程序实施评价工作。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工作已于当年全部实施完成，根据预算绩效评价逻辑模型原理，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部门投入（inputs）、过程（process）、产出（outputs）、效果（outcomes）四个方面。主要包括：财政资金是否按预算投入到位，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是否合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如何；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如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明显；如何总结经验教训以利于绩效应用。

（二）评价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1.财政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中央、四川、遂宁、河东新区相关政策文件；2.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相关证据资料；3.部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4.部门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各类项目效果实现支撑资料等；5.部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和《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开展评价工作。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法、调研访谈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

、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查阅部门整体支出资料，与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领导、业务部门进行调研访谈，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通过采集实施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部门整体工作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影响效果的因素有哪些，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抽样选点情况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的区域为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本部、下辖各司法所均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和资料采集清单，并通过实地勘察、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出有效的数据。

（五）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体系，结合部门整体支出工作任务和特点以及评价关注重点设定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指标组成，指标采用《四川省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3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12项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包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三类一级指标，同时针对一级指标制定二、三级指标，其中：部门预算管理80分，专项预算管理100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指标10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方案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评价方法、评价人员及分工，评价流程及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和访谈大纲、问卷调查等内容。评价方案制定过程概括为前期需求了解、信息收集、文献查阅、总体规划；中期评价思路和重点确定、指标体系设定、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编制；后期信息汇总整理、内部评审、方案撰写三个阶段。

六、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组结合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梳理，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如下：（1）依法治区。（2）社区矫正。（3）基层司法业务。（4）法律援助。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年度总体目标与门年度绩效指标如下：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td><td colspan="6">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td></tr>
<tr><td rowspan="7">年度主要任务</td><td>任务名称</td><td colspan="2">主要内容</td><td colspan="3">预算金额（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1</td><td colspan="2">依法治区</td><td>222000</td><td>222000</td><td></td></tr>
<tr><td>任务2</td><td colspan="2">社区矫正</td><td>70000</td><td>70000</td><td></td></tr>
<tr><td>任务3</td><td colspan="2">基层司法业务</td><td>31000</td><td>31000</td><td></td></tr>
<tr><td>任务4</td><td colspan="2">法律援助</td><td>150000</td><td>1500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473000</td><td>473000</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目标1：做好新区依法治区工作，提升新区群众法治意识。
目标2：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化管理,做到严管严控,严格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目标3：做好基层司法工。
目标4：用以保障河东新区困难群众寻求法律帮助，做好法律援助保障工作。</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完成值</td></tr>
<tr><td>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律师管理费12万，法治建设4.2万，普法宣传6万</td><td>222000元</td><td>422000元</td></tr>
<tr><td>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2：基站定位6000元
电子腕表话费200元/年×2只=400元
电子腕表费用2500*2=5000元
专网费用4200元×3=12600元
毛发检测60元/人*150人=9000元
心理矫正系统购买20000元
社区矫正其他费用12000元</td><td>70000元</td><td>69900元</td></tr>
</table>

			指标3：创建“枫桥司法所”费用10000元；基层业务指导费、调解费等6000元；安置帮教费、公共法律服务支出10000元 其他各项业务产生费用5000元	31000元	9600元
			指标4：案件补贴每件950元，预计165件，预计15万元	150000元	150000元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新区依法决策，营造法治氛围，提升局面法律意识	≥98%	≥98%
			指标2：电子定位等手段实时管控社矫对象，提升管理质量	≥95%	≥95%
			指标3：安置工作质量	≥90%	≥90%
			指标4：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效	=1年	=1年
			指标2：完成时效	=1年	=1年
			指标3：完成时效	=1年	=1年
			指标4：完成时效	=1年	=1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新区群众对依法治区工作知晓率	≥90%	≥90%
			指标2：维护河东新区社矫管理工作稳定等	≥90%	≥90%
			指标3：社会稳定等	≥90%	≥90%
			指标4：保障困难群众寻求法律帮助	≥98%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影响时间	≥1年	≥1年
			指标2：影响时间	≥1年	≥1年
			指标3：影响时间	≥1年	≥1年
			指标4：影响时间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主体和公众	=100%	=94%
			指标2：社会主体和公众	=80%	=94%
			指标3：帮扶对象	=98%	=94%
			指标4：社区主体和公众	≥90%	=94%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围绕部门履职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使用预算资金，各项工作有序推动，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健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补偿等违规行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等情况。

（二）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组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门重点任务类项目”的分解思路，根据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职能职责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2024年部门重点履职包括重点工作任务4项：（1）依法治区；（2）社区矫正；（3）基层司法业务；（4）法律援助。

具体履职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依法治区工作

（1）全面加强法治工作引领。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工作：①把牢法治政府方向；②强化党工委统领理念；③提高法治思想教育。（2）持续加固依法行政理念。主要包括以下工作：①规范行政决策合法性的起始点。为重大行政决策设置边界、确立标准，明确合法性审查报送要求，强化程序规范，提升法治审查质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②聚焦办理涉法事务的着力点；③强化规范性文件有效性的关键点。（3）凸显普法宣传辐射效应。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工作：①落实普法责任制；②深化一月一主题活动；③开展民法典宣传。

2.社区矫正工作

（1）加强管控工作。强化信息化核查工作，确保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达100%以上。全面落实管控责任。（2）强化教育效果。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

康、全民禁毒等主题教育学习，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毛发采集检测，增强社区矫正人员对毒品的认识，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参与毒品犯罪。

3.基层司法业务工作

（1）法治体检进企业。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2）法律服务惠民生。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和“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为辖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维权指引50余次。与工会组织联合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维权法律服务20余次，加大欠薪源头问题整治力度，完善预防措施。（3）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各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解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成功1,382件；调处成功率为99.5%；“公调对接”受理调处矛盾纠纷234件，成功化解219件；“诉非调解”受理调处纠纷2,272件，成功化解并撤诉429件。

4.法律援助工作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法律援助工作投入15万元，支付给船山区司法局补贴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根据每个案件补贴950元，一年经费150,000元，用以保障河东新区困难群众寻求法律帮助，做好法律援助保障工作。

（三）满意度调查情况

根据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提供的问卷调查结果，认为认为当前的普法内容（如典型案例、法律条文解读）是否贴近生活、易于理解？答卷为非常贴近、通俗易懂和比较贴近、大部分能理解的占比92%；对通过河东新区提供的渠道获得的法律咨询服务（如专业性、服务态度、响应速度）是否满意？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为88%；您或您了解的亲友通过人民调解解决的纠纷，其结果是否公平且双方认可？答卷为结果公平、双方都认可并执行和结果大体公平、一方或双方略有保留的占比87%；综合来看，您对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的整体工作是否满意？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比94%。认为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最需要改进的方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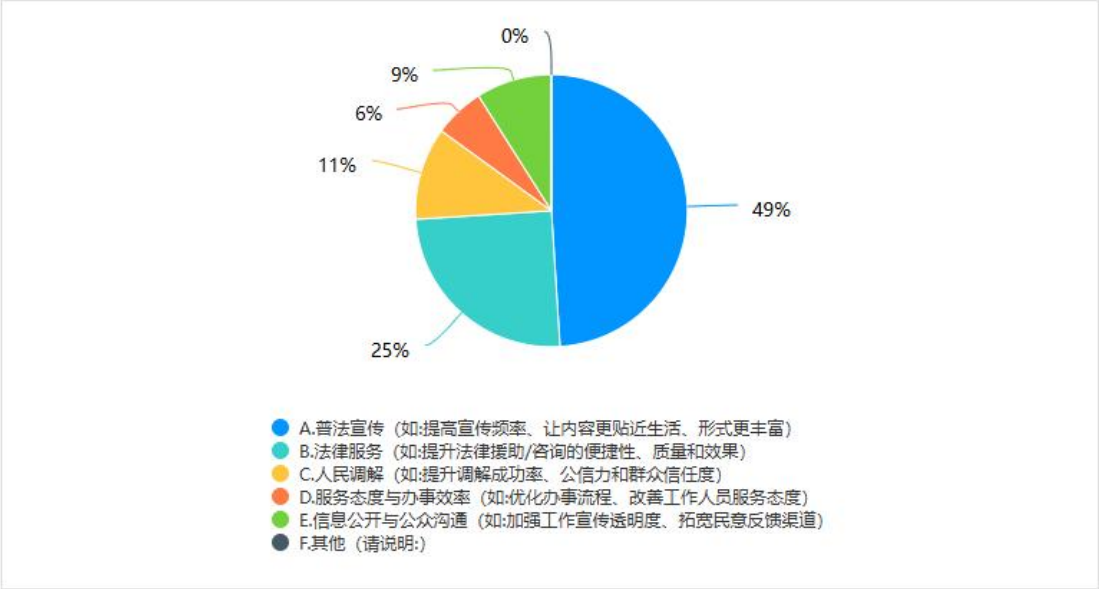


图1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工作改进方向统计

七、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完成了法定职责以及年初制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部门正常运转、行政管理比较规范、内控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并顺利运行。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在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完成等方面达到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社区矫正等基层司法工作投入力度不够、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法律服务采购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依法治区未形成强大合力等问题。最终评价得分80.25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指标得分详见表8。

表8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7	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虚化，产出指标不够规范准确，数量指标设置时投入与产出相混淆，指标与指标值相混淆，未设置成本指标。
		目标实现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8	部门项目预算67.3万元，实际完成65.15万元，总体完成率96.8%，但基层司法业务，预算完成率=0.96万元/3.1万元=30.96%，经核查，对应的数量指标完成约31%，不计分。部门共5个项目，一个项目未达到预期指标30%以上，不得分，其余4个满分，合计得分8分。

表8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编制准确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8.21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1.21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数67.76万元。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1-（10×1.21/67.76））*10=8.21分。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5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8.35万元与决算数6.98万元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8.35-6.98）/8.35=16.41%，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

表8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执行（30分）	动态调整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10	2024年度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得10分。
		执行进度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	8.60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6、9、11月分别为24.76%、67.92%、75.33%，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指标得分=24.76÷40%×3+4+75.33%÷82.5%×3=8.6分。

				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表8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完成情况（20分）	预算完成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9.44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94.38%，指标得分=10×0.9438=9.44分。
		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9	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违纪违规问题，本项目9分。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得2分。

表8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针对部门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部门积极整改、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得3分。

		应用反馈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得4分。

表8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79分）与绩效评价抽查得分差异在5-10%以内，得6分。
合 计					80.25	

八、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工作投入力度不够

绩效评价工作组经现场访谈、资料核查发现，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如下：（1）依法治区。（2）社区矫正。（3）基层司法业务。（4）法律援助。部门年度工作总结中对依法治区（普法宣传、律师管理、法治建设）工作阐述较多，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基层工作着墨较少，从报告中可看出部门主要工作精力放在依法治区和普法宣传两方面，可能由于人力原因，部门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工作重视程度明显不够，投入力度不足。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及法律服务等基层司法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如在该方面长期持续投入力度不够，可能给本区域带来一定的社会稳定安全风险。

2.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2024年，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围绕部门职责职能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基本以定量指标为主，但指标清晰性、可衡量性以及规范性方面有待提升，数量指标设定时投入与产出相混淆，质量指标设定比较虚化，质量指标是指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部门对所有项目设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在项目绩效目标里根据“依法治区”“社区矫正

”“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业务”四类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但编制的项目年度目标虚化，产出指标不够规范准确，数量指标设置时投入与产出相混淆，指标与指标值相混淆，未设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不够精细化与规范化，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具体。

3.法律服务采购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支出律师费包括以下三部分：①依法治区-律师管理-委托业务费12万元；②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其他支出15万元；③佳乐仲裁律师代理费-律师管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万元；上述律师费合计47万元，占部门2024年度预算完成数81.68万元的57.54%，预算占比较高。经绩效评价组现场访谈、资料核查发现，上述律师费用均为直接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4.依法治区未形成强大合力，法治素养有待提升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在2024年度依法治区工作中，未能对河东新区全区部门（单位）形成依法治区的强大合力，部门（单位）之间合力不足。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体系特别是基层组织的终端末梢未实现全覆盖，尚未形成党委统筹揽总、系统垂直推进、部门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新区部分干部法治意识淡薄、法治思维不牢，对依法执

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强，法治素养有待提升。

5.部门对司法所的管理力度不够，影响工作效果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职能涵盖依法治区、社区矫正、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等领域，部门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社会性和多元性等复合性特点。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发现，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人员含机关行政编制2人，司法所行政编（事业编）3人，其余均为编外人员，部门人手比较紧张，一定程度影响工作开展效果。灵泉司法所、慈音司法所、杨渡司法所及工作人员编制隶属遂宁市船山区，和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无行政隶属关系，一定程度影响部门对司法所的管理力度，降低工作效果。

6.社区矫正档案文书表述存在歧义，社区矫正管理中权利义务告知不到位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发现，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社区矫正档案中文书表述存在歧义。社区矫正档案中包含宣告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须知等内容，但上述文书都只是描述了大概要求，并未详细描述清楚每个月报到需要完成的每件工作的具体要求，可能导致矫正对象理解出现歧义而没有完成报到。虽然司法所及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反复多次强调有关报到的规定和要求，每个矫正对象都传

达到位，但由于没有明确的书面证据文书，因此矫正对象对没有完成报到可以找到合理借口，推脱没有完成报到是因为要求没有阐述清楚。

社区矫正管理中权利义务告知不到位。（1）矫正小组成员-矫正对象家属表示不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2）司法所的教育义务，需要体现为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主要包含以下方面：①首先，是在日常教育学习中对矫正对象进行了针对性的个别化学习教育；其次，需要对矫正对象有多次单独的谈心谈话记录；再次，不管是出训诫还是警告，司法所不仅要需要告知接受处罚的社区矫正对象本人，还应告知其他矫正小组成员（含矫正对象的家属），让矫正对象有进行申诉的权利，可以向所在检察院提出申诉。

（二）意见或建议

1.加大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工作投入力度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将主要工作精力放在依法治区和普法宣传两方面，可能由于人力原因，部门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工作重视程度明显不够，投入力度不足。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及法律服务等基层司法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建议部门加大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工作投入力度，降低河东新区辖区的社会稳定安全风险。

2.规范设定部门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建议规范设定部门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关于未来要做什么事，怎么做，预期达成什么效果，产生什么影响，建议规范设定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对部门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指标）量化明确，让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清晰性、可行性、合理性，提升绩效指标值设置规范性和准确率。强化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力度，提升绩效自评报告内容质量。

3.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法律服务采购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支出律师费包括以下三部分：①依法治区-律师管理-委托业务费12万元；②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其他支出15万元；③佳乐仲裁律师代理费-律师管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万元；律师费合计47万元，占部门2024年度预算完成数81.68万元的57.54%。根据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的业务特点，每年均会采购大量的律师业务，建议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律师业务采购，签署律师服务合同。

4.依法治区未形成强大合力，法治素养有待提升

目前，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在2024年度依法治区工作中，尚未能形成依法治区的强大合力。建议部门加大依法治区力度，形成全区部门（单位）依法治区的强大

合力。全面实现对依法治区工作体系特别是基层组织终端末梢的全覆盖，形成党委统筹揽总、系统垂直推进、部门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提升新区部分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提升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理念，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干部员工法治素养。

5.适度增加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对司法所的管理沟通新机制，提升工作效果

鉴于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职能涵盖依法治区、社区矫正、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性较强的多元业务，目前部门在编人员较少下辖司法所与部门无行政隶属关系，一定程度影响工作效果。建议适度增加部门在编专业工作人员，积极探索建立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对司法所的管理沟通新机制，提升工作效果。

6.消除社区矫正档案文书表述歧义，明确社区矫正对象权利义务

目前，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社区矫正档案中文书表述存在歧义，社区矫正宣告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社区矫正须知等文书都未详细明晰描述矫正对象每个月报到需要完成每件工作的具体要求，可能导致矫正对象理解出现歧义而没有完成报到。建议司法局采取工作措施，消除社区矫正

档案文书表述歧义，强化固定矫正对象报到书面证据，提升矫正对象报到率。

提升社区矫正管理中权利义务告知到位率，让矫正小组成员-矫正对象家属更加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维护矫正对象的法定权利义务。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文件精神，我们于2025年9月-10月对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相关规定，经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意见沟通、报告撰写等几个阶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调研访谈、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综合评价，形成了《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现呈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内设机构三个：综合组、业务组和生态环境执法大队，生态环境分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属于河东新区管委会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职责为：

1.贯彻执行中、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

2.参与制定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城区改造中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3.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按权限负责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预报工作。

4.按权限监督管理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落实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监督管理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

5.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负责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监测。

7.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8.负责委托执法范围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查处情况，依

法移送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负责辖区范围内执法专项行动、司法联动，参与跨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

9.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0.承办辖区内有关生态环境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处理群众有关生态环境的来信来访。

11.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部门（单位）共有编制9个（其中5人属于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编制，4人属于河东新区管委会编制）。截至目前，部门实有人数15人（其中编制内9人，国有公司2人，第三方聘用3人，卫生岗1人）。

（四）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芝溪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2）凯米特化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3）加强对河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进行包装，争取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4）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测工作；河东新区12345信访投诉环境监测工作；河东新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5）网格化运行督查

及考核。（6）开展河东新区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开展河东新区13家企业排污许可核查工作。（7）地块环境质量资金。

2.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见下表。

表1　　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表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芝溪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任务2	凯米特化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任务3	加强对河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进行包装，争取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任务4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测工作；河东新区12345信访投诉环境监测工作；河东新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
任务5	网格化运行督查及考核
任务6	开展河东新区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开展河东新区13家企业排污许可核查工作
任务7	地块环境质量调查
任务8	行政运行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8.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4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与2024年部门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8.95万元，降低4.78%。主要原因为地块环境质量调查项目、环

评审批及排污许可核查工作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部门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95万元，降低4.78%。主要原因为地块环境质量调查项目、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核查工作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

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年初收入预算数为187.4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979.50万元，收入决算178.4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　　2024 年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预算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40	3,792.10	3,979.50	178.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总 计	187.59	3,792.10	3,979.50	178.45

备注：执行过程追加（减）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2.部门支出预算

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年初支出预算187.40万，调整后预算3,979.50万元，支出决算17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4万元，项目支出157.52万元），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3　　2024 年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一、基本支出	35.40		35.40	20.94
（一）人员经费	0			
（二）公用经费	35.4			
二、项目支出	152.00	3,792.10	3,944.10	157.52
三、结余分配	-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 计	187.40	3,792.10	3,979.50	178.45
备注：执行过程追加（减）数=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35.40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35.40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52.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944.10万元，调增3,792.10万元，涉及项目14个，其中调整比例超20%项目7个，具体情况见表4。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年初安排7个项目，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14个。

表4　　2024 年项目调增减原因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 别	项目名称	调整规模	调整比例	原 因
1	特定目标类	遂财资环20241号(空气质量）项目补助	61.00	100%	省级阶段项目，周期较长。属于上年结转项目，非权责发生制
2	特定目标类	遂财资环20241号（水环境)项目补助	10.00	100%	省级阶段项目，周期较长。属于上年结转项目，非权责发生制
3		遂财资环（2024）41号--小流域修复项目补助	3,633.00	100%	中央补贴，项目发文时间在2024年12月和资金下达时间在2025年2月，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支付。
4		遂财资环（2024）41号--小流域修复项目补助	25.00	100%	中央补贴，项目发文时间在2024年12月和资金下达时间在2025年1月，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支付。
5		（2024）55号-大气激励项目补助	52.00	100%	省级补贴，项目发文时间在2025年2月和资金下达时间在2025年2月，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支付。
6	特定目标类	财资环（2024）55号-水环境激励项目补助	6.00	100%	省级补贴，项目发文时间在2025年2月和资金下达时间在2025年2月，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支付。
7	特定目标类	遂财资环（2024）41号水资源项目补助	5.00	100%	中央补贴，项目发文时间在2025年1月和资金下达时间在2025年1月，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支付。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年初支出预算187.4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979.50万元，实际支出178.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8%，其中：

（1）基本支出20.94万元，占总支出的11.73% ，预算执行率为59.15%，因厉行节俭严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基本支出结余14.46万元，年底全部收回财政。

（2）项目支出157.52万元，占总支出的88.27%，预算执行率为3.99%，执行率未达100%的10个项目支出结转结余3,786.58万元，年底全部收回财政。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　　2024年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结余额
一、基本支出	35.40	20.94	59.15%	14.46
二、项目支出	3,944.10	157.52	3.99%	3,786.58
合　计	3,979.50	178.45	4.48%	3,801.04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实施14个项目，财政拨款支出157.52万元，预算执行率3.99%，项目执行率统计情况及执行率偏低项目原因见表6、表7。

表6　　2024 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项目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执行率区间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支出占比
1	项目执行≥100%	4	28.57%	2.59%

2	100% > 项目执行率≥90%	1	7.14%	0.37%
3	90% > 项目执行率≥80%	1	7.14%	0.51%
4	80% > 项目执行率≥60%	0	0%	0%
5	60% > 项目执行率	8	57.15%	96.53%
6	年中取消项目	0	0	-

表7　　2024 年项目执行率偏低原因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执行率	原因
1	运转类	地块环境质量调查	31.43%	符合条件参与调查的地块较少，相关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2		全科网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项考核激励费用	53.47	奖励的金额为500元/人/月，根据实际奖励人数核定支出，实际奖励人数不足
3	运转类	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核查工作费用	16.00%	预算0.8万元一个，符合条件参与环评审批项目较少
4	特定目标类	遂财资环（2024）41号--小流域修复资金补助项目	0.00%	中央补贴，项目发文时间在2024年12月，资金下达时间在2025年2月，项目启动较晚，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支付。
5		遂财资环（2024）41号--小流域修复资金补助项目	0.00%	中央补贴，项目发文时间在2024年12月，资金下达时间在2025年1月，项目启动较晚，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支付。
6		遂财资环（2024）55号-大气激励补助项目	0.00%	省级补贴，项目发文时间在2025年2月，资金下达时间在2025年2月，项目启动较晚，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支付。
7		遂财资环（2024）55号-水环境激励资金	0.00%	省级补贴，项目发文时间在2025年2月，资金下达时间在2025年2月，项目启动较晚，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支付。
8		遂财资环（2024）41号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	0.00%	中央补贴，项目发文时间在2025年1月，资金下达时间在2025年1月，项目启动较晚，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支付。

（三）执行管理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严格按部门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00%。按时完成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制定各项办公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未发现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

（四）综合管理情况。

各项政府性采购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开展及时公开采购信息。严格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定期盘点和资产清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各项业务与收支严格接受财政监督。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上级追加专项资金,及时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计划，拨款流程严谨，无超支预支情况。

四、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体系建设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管理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河东新区财政局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全过程预算管理。预算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及绩效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遂宁市生态

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开展14个项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主要通过申报预算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当年预算项目库进行项目管理，并按照领导批示、立项依据等安排项目顺序，但未对项目实行定期清理、滚动管理、目标编制未全覆盖（比如未设定特定类和专项类项目差异化管理）。项目库建设不够规范、项目库分层分级架构尚未完善；编制人员经费支出时根据人员数量、定额标准测算；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将7个专项资金项目填报。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与资料核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未编制年度决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分局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由财务人员牵头，由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及年初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申报预算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后提交财务人员收集汇总，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报领导审核后报出。经核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编制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采取定员定额方式测算，预算编制程序较规范，但编制说明不够具体，对很多项目未列出测算明细及过程，预算准确性较差，如：专项预算项目河东新区地块环境质量调查70万元，预算编制仅描述对新区约

8个地块进行土壤污染调查，土地大小性质等测算过程未说明，该项目截至2024年底，预算执行率仅为31.43%。

3.预算执行率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收入调整预算数3,979.50万元，实际支出178.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59.15%，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3.99%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很不理想。

4.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严控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等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年初支出预算为35.4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4万元，完成预算59.15%。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压缩了“三公”经费的开支。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预算21.00万元，实际支出9.09万元，其中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车辆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9.09万元，执行率43.29%。综上，一般性支出控制较好，从另外一个层面说明预算编制的预测性较差。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

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平时考核加减分实施细则》（遂环发〔2017〕2号)、《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平时考核结果运用办法》（遂环发〔2017〕3号)等文件要求，科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初按规定编制了部门整体情况预算绩效目标，年末对部门整体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对整个工作进行了过程监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完成，但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缓慢。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围绕部门职责职能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基本以定量指标为主。但数量指标设置对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未全部体现；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环评报告质量不正确，生态效益指标是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主要工作内容中缺少噪音污染监督相关内容。

3.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共对7个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但对很多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绩效指标设置不正确、不具有可衡量性、指标不可行不合理，如：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把数量指标值设为1年，应为4个，属于把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混淆；环评审批及排

污许可核查工作费用项目把质量指标设置为“环评报告质量高，排污许可核查准确度高”，指标设置虚化，不具有可衡量性；地块环境质量调查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等问题。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合理性、准确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财务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党政单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但很多制度都是2019年制定，距2024已经5年。《政府采购流程控制制度》2015年制定，实施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为5年，制度制定距今已有10年时间，实施有效期已过期5年，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制度亟待及时更新以满足工作需要。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开展财务管理和监督，遵循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原则，所有支出由河东新区财政局统一核算。评价组现场抽查了“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及项目经费支出，资金支出范围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账务处理及时，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会计核

算较规范，资料较为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川财规〔2020〕 11号）等文件，制定了《政府采购流程控制制度》，《政府采购流程控制制度》规定各业务部门负责采购需求制定，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综合组负责归口管理。

（五）资产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资产合计86.9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58%；固定资产原值152.80万元，累计折旧67.20万元，净值为85.6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8.42%；无形资产原值0万元，累计摊销0万元，净值为0万元，占资产总额0%。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基本实现新增资产采购、报废资产处置程序合规，新购资产符合配置标准，能够满足部门履职需要，资产使用人员较满意。资产定期盘点管理较好。

五、绩效评价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评价思路是先通过与财政局业务股室、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进行沟通座谈，确定评价需求和关注重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程序实施评价工作。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工作已于当年全部实施完成，根据预算绩效评价逻辑模型原理，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部门投入（inputs）、过程（process）、产出（outputs）、效果（outcomes）四个方面。主要包括：财政资金是否按预算投入到位，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是否合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如何；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如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明显；如何总结经验教训以利于绩效应用。

（二）评价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1.财政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中央、四川、遂宁、河东新区相关政策文件；2.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相关证据资料；3.部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4.部门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各类项目效果实现支撑资料等；5.部门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和《遂宁市河东新区财

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开展评价工作。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法、调研访谈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查阅部门整体支出资料，与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主要领导、业务部门进行调研访谈，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通过采集实施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部门整体工作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影响效果的因素有哪些，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抽样选点情况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的区域为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内部各部门、下属各事业单位均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和资料采集清单，并通过实地勘察、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出有效的数据。

（五）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体

系，结合部门整体支出工作任务和特点以及评价关注重点设定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组成，指标采用《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3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12项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包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指标三类一级指标，同时针对一级指标制定二、三级指标，其中：部门预算管理80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10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方案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评价方法、评价人员及分工，评价流程及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和访谈大纲、问卷调查等内容。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概括为前期需求了解、信息收集、文献查阅、总体规划；中期评价思路和重点确定、指标体系设定、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编制；后期信息汇总整理、内部评审、方案撰写三个阶段。

六、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组结合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梳理，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如下：（1）完成芝溪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2）完成凯米特化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3）加强对河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进行包装，争取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4）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河东新区12345信访投诉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河东新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5）完成网格化运行督查及考核。（6）开展河东新区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开展河东新区13家企业排污许可核查工作。（7）完成地块环境质量调查。部门年度总体目标与绩效指标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总体目标	1.芝溪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2.凯米特化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3.加强对河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进行包装，争取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4.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测工作；河东新区12345信访投诉环境监测工作；河东新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 5.网格化运行督查及考核 6.开展河东新区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开展河东新区13家企业排污许可核查工作 7.地块环境质量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对河东新区地块进行环境质量调查	30个
			指标2：预计开展河东新区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	20个
			指标3：河东新区生态环境执法、12345信访投诉、中省环保督察监测工作	15个
			指标4：农村生活污水	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数据掌握率	100%
			指标2：环评报告评估后符合环评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报告质量较高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全年性项目	2022年1—12月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财政预算资金	8000元/个
			指标2：财政预算资金	10000元/个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1年
			指标2：财政承担环评报告评估费，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100%
			指标3：为河东新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利的帮助	1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环境，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	1年
			指标2：服务民生大众	100%
			指标3：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2年
			指标4：环境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1年
		生态效益	指标1：保障环评报告质量，	100%

		指标	有利于企业治污，减轻企业污染	
			指标2：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2年
			指标3：加强环境防控管理，掌握环境现状，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减少企业污染	100%
			指标2：流域绿色发展	2年
			治标3：河东新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2年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2：	
			……	
		……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围绕履职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使用预算资金，各项工作有序推动，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健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补偿基金等违规行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有8个项目完成率低于60%，占总项目数的71.43%，主要原因是项目启动较晚，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预算目标申报不够精准，建议部门认真分析原因，以待以后年度提升项目支出完成率。

（二）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组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门重点任务类项目”的分解思路，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职能职责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2024年部门重点履职包括重点工作任务6项，包括：1.保卫“蓝天”-重点大气工作。2. 保卫“碧水”-改善联盟河、芝溪

河水环境质量。3.保卫“净土”-控制土壤环境。4.推进环境问题整改。5.全力加强项目包装。6.提升执法水平和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力度。

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保卫“蓝天”-重点大气工作	一是制定任务清单，以目标考核、网格化监管为手段，有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二是开展六大行动，深入实施扬尘污染整治、移动源污染整治、秸秆禁烧、重污染天气应急、餐饮油烟治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2	保卫“碧水”-改善联盟河、芝溪河水环境质量	一是全力治污水，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共计排查出雨污排口56个。二是全力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每半年对日处理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水质达标监测，委托第三方公司专业运维芝溪谷片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	保卫“净土”-控制土壤环境	一是加强源头管控，压实属地和企业防治土壤污染主责，全年完成10余个新建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二是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针对凯米特化工污染地块，持续开展追踪监测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全力保障周边环境。
4	推进环境问题整改	一是继续开展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二是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问题“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改”，印发重点问题整改清单4张，梳理排查各类问题32个，均已完成整改。
5	全力加强项目包装	全力推进芝溪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进度，确保按时完工，用好即将到位的小流域生态修复中央环保补助资金，目前已由河投公司启动前期工作，确保于2025年3月前动工。
6	提升执法水平和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力度	一是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坚持“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的原则，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7家，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有需靠前”，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执法帮扶20余次，共计完成移动执法系统内各类任务80余个。

（三）满意度调查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及开展情况，从政府资金投入、环境管理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设置满意度调查，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提供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您对河东新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是否满意?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

意的比例为91.46%；您认为河东新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如何？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为92.31%；您认为河东新区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效果如何？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为92.31%；您认为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的生态环境问题隐患排查工作效果如何？您认为河东新区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效果如何？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为93.16%。调查结果显示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部门工作整体开展情况整体满意度较高，满意指数94.87%。认为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最需要改进的方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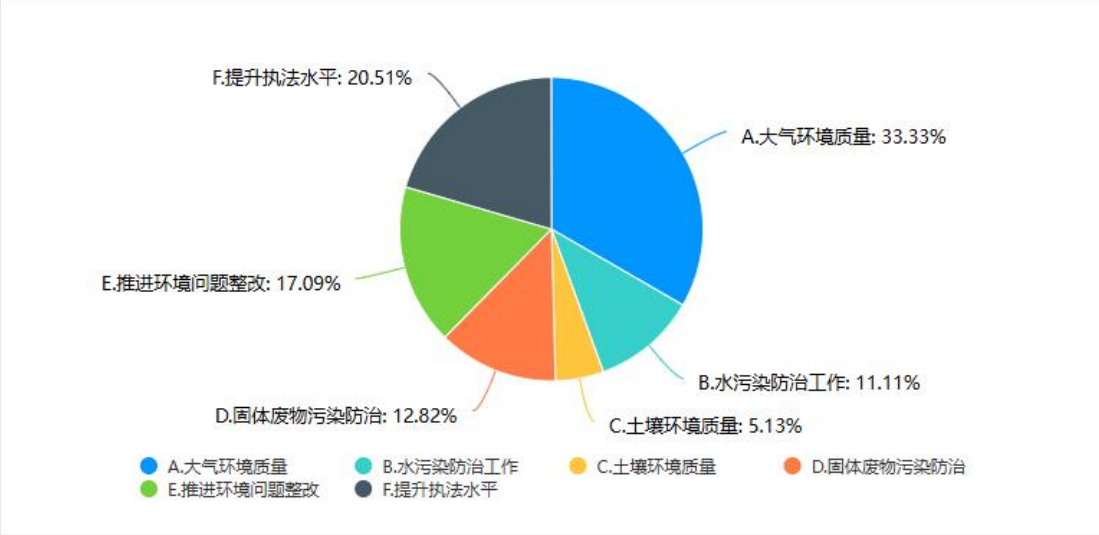


图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最需要改进方面统计

七、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完成了法定职责以及年初制定的大部分主要目标任务，部门正常运转

、行政管理较顺畅、内控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并顺利运行。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在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完成等方面达到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项目完成情况较差、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等问题。最终评价得分为：总得分74.23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得分54.23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10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指标得分详见表8。

表8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9	目可研报告编制把数量指标值设为1年，应为4个，属于把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混淆；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核查工作费用项目把质量指标设置为“环评报告质量高，排污许可核查准确度高”，指标设置虚化，不具有可衡量性；地块环境质量调查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等问题。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合理性、准确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标实现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4.29	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6/14×10=4.29分。
		编制准确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10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数0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数187.40万元，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10分。

表8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10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84000元与决算数78500元偏差度超过6.5%，得10分。
		动态调整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10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得满分。

表8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执行(30分)	执行进度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0.49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41%、2.97%、3.41%，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得分=2.41%÷40%×3+2.97%÷67.5%×4+3.41%÷82.5%×3=0.49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0.45	12月预算执行进度4.48%，得分=10×4.48%=0.45分。
		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未发现存在违规记录。

表8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部门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得2分。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未针对部门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部门积极整改、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得4分。
		应用反馈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得4分。

表8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64与绩效评价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不扣分，得10分。
合　计					**74.23**	

八、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024年年初预算187.40万元，追加预算3,792.1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979.50万元，年度决算178.45万元，部门总体预算执行率为4.48%，其中：基本支出20.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15%；项目支出157.52万元，预算执行率仅3.99%。部门总体预算与项目预算执行力度很弱，部门对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年度预测水平较低，预算管理意识与财务管理水平亟待加强。

2.对环境检测结果未构建第三方监督复核机制，存在环境监管风险

绩效评价组经调研访谈与资料核查发现，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针对土壤环境质量背景调查工作，仅认对方具备相关资质，未从其他方面实施合同服务内容的监督工作，如对方进行检测结果造假将带来较大环境风险；针对服务单位提供的土壤检测报告未构建第三方监督复核机制，存在环境监管缺失风险。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检测结果，未构建第三方监督复核机制。

3.一般性项目梳理总结不到位，项目管理水平需提升

2024年年初申报专项预算项目7个，调整预算追加项目7个。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未对其进行年末总结

梳理：（1）未对部门一般性项目调整规模、调整比例进行梳理总结；（2）未对影响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预算分析总结，形成项目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年度决算、年度执行率分析报告；（3）未总结形成项目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情况；（4）未对项目执行率偏低原因进行总结分析。

4.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围绕部门职责职能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基本以定量指标为主。但数量指标设置对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未全部体现；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环评报告质量不正确，生态效益指标是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主要工作内容中缺少噪音污染监督相关内容。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共对7个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但对很多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绩效指标设置不正确、不具有可衡量性、指标不可行不合理，如：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把数量指标值设为1年，应为4个，属于把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混淆；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核查工作费用项目把质量指标设置为“环评报告质量高，排污许可核查准确度高”，指标设置虚化，不具有可衡量性；地块环境质量调查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等问题。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

置的全面性、合理性、准确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5.部门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及时更新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党政单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但很多制度都是2019年制定，距2024年已经5年，《政府采购流程控制制度》2015年制定，实施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为5年，制度制定距今已有10年，实施有效期已过期5年，现今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制度亟待及时更新以满足工作需要。另外，经现场核查并调研访谈，发现在《部门业务管理办法》、《部门绩效管理办法》等方面制度还有所欠缺，需在未来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继续完善，以利于部门工作的规范有效开展。

6.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项目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年初预算申报7个项目，调整预算追加7个项目，部分项目推进工作缓慢，其中：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有8个，占全部项目总数的57.15%，如：地块环境质量调查，全年预算70.00万元，完成数22.00万元，完成预算31.43%；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核查工作费用全年预算15.00万元，完成数2.40万元，完成预算16.00%。很多项目推进缓慢，项目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7.针对噪音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执法力度有待加强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和资料复核，发现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度针对噪音污染监督工作，多以“教育、警告”为主，较少运用“罚款、查封”等强力手段，导致部分违法违规企业存在“违法成本低”的侥幸心理，违法违规问题整改不彻底或不整改，违法现象反复出现，影响河东新区声音环境。

8.环境质量信息未统一发布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主要工作职能中要求，环境质量信息以“权威、及时、便民、易懂”为原则，统一发布，提升公众环境信息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增强生态环境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绩效评价组经调研访谈与资料核查发现，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未对相关环境质量信息进行统一发布。

9.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乏力

河东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乏力。一是支流水系水质尚未稳定达标。联盟河上游污染水体持续汇入，芝溪河周边农业面源污染依然存在，枯水期流量偏低和夏季水温异常偏高，容易发生水体富营养化和藻类污染等问题。二是城市区域污水溢流等问题容易反弹。科教园太平桥社区、“三所”、仁里镇人行桥等位置依然存在污水溢流风险，整改不彻底、不到位。

10.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

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一是环境质量改善逐渐放缓。新区空气环境质量持续6年改善，已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优良天数持续攀升空间极小，回落风险极高，极易出现“天花板”效应。二是城市面源污染依然存在。部分施工场地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还不到位，鼎盛国际、万达广场等餐饮聚集区域油烟污染问题容易反弹。三是部分道路交通污染时有发生。成达万高铁、城南高速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配套的商混站、砂石场扬尘、噪声污染问题长期存在，进一步增加河东新区环境监管压力。

（二）相关建议

1.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总体预算与项目预算准确率较差，部门对财政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年度测算准确率较低，预算管理意识与财务管理水平亟待加强。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与资料核查发现，部门预算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建议增加预算工作人员，让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与科学化；加强财务工作人员预算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知识的业务培训；以市场难以确定支出标准但可量化、经常性的支出项目为重点，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夯实预算预测基础；建立周统计、月通报、季预警机制，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控。

2.构建针对环境检测结果的第三方监督复核机制，降低

环境监管风险

建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构建针对环境检测结果的第三方监督复核机制，改变目前仅依靠检测机构资质进行环境监测结果的模式，增加第三方机构对环境检测结果的监督复核机制，降低环境监管风险，全力保卫“碧水”、净土”与“蓝天”。

3.加强项目总结梳理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对部门加强对一般性项目的年末总结梳理：（1）针对部门一般性项目调整规模、调整比例进行梳理总结；（2）对影响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预算分析总结，形成项目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年度决算、年度执行率分析报告；（3）总结形成项目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情况；（4）对项目执行率偏低原因进行总结分析。

4.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规范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包含以下建议：规范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能够定量的指标尽量量化，绩效指标基本以定量指标为主。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与数量指标需一一对应全部体现；规范设置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是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绩效目标设置更加全面和丰富，避免过于简单，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5.梳理部门管理制度体系，更新完善部门管理制度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很多制度都是2019年制定，距2024年已经5年，《政府采购流程控制制度》2015年制定，实施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为5年，制度制定距今已有10年，实施有效期已过期5年，现今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建议对部门管理制度体系及时更新以满足工作需要。另外，补充完善《部门业务管理办法》、《部门绩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以利于部门工作的规范有效开展。

6.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度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建议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做实项目前期论证，确保预算安排与项目实施计划紧密衔接。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机制，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发出预警并介入督导。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协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建设。

7.加大对噪音污染的监督管理执法力度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2024年度针对噪音污染监督工作，多以“教育、警告”为主，较少运用“罚款、查封”等强力手段，导致部分违法违规企业存在“违法成本低”的侥幸心理，违法违规问题整改不彻底或不整改，违法现象反复出现，影响河东新区声音环境。建议加大对噪音污染的监督管理执法力度，提升河东新区声环境质量。

8.定期统一发布新区环境质量信息

建议按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主要工作职能要求，定期统一发布环境质量信息，环境质量信息以“权威、及时、便民、易懂”为原则，提升公众环境信息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增强生态环境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9.进一步提升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议加大河东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力度。一是开展支流水系水质稳定达标工作。进一步研究降低联盟河上游污染水体与芝溪河周边农业面源污染的方法与措施，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二是系统研究城市区域污水溢流等问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对科教园太平桥社区、“三所”、仁里镇人行桥等位置存在的污水溢流风险加大整改力度，使其整改到位。

10.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建议采取措施落实部分施工场地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大对鼎盛国际、万达广场等餐饮聚集区域油烟污染问题环境管制，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加强成达万高铁、城南高速等重点项目配套的商混站、砂石场扬尘、噪声污染问题治理，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文件精神，我们于2025年9月-10月对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相关规定，经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意见沟通、报告撰写等几个阶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调研访谈、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综合评价，形成了《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现呈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是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组、市政组、园林组、环卫组、照明组五个职能组室。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为原河东新区市政管理局更名而来，主要承担园区城市综合服务、环境卫生、

小区物业、城市道路绿化、光彩工程、市政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现有在岗人员20名，人员构成如下：事业编制人员13名，企业身份人员7名。

（四）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环卫卫生、市政设施、光彩工程的维护和管理，为新区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确保市政设施完好，为打造新区宜居幸福城市典范奉献市政力量。

2.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如下：城市生活、餐厨垃圾运行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含公厕维护）服务；联盟河漂浮物打捞服务；环卫设施设备维护；城市公厕升级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市政工程维费；交安设施设备；零星绿化补植；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照明；市政用水；路灯维护及维修。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25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56.6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与2024年部门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

加2,091.27万元，增长29.19%，主要变动原因是调整增加了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餐厨垃圾清运费、预拨2023年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四川省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资金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5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56.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部门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1.27万元，增长29.19%。主要变动原因是调整增加了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2023年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四川省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资金等。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7,165.41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0,306.46万元，收入决算9,256.6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4 年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预算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65.41	13,141.05	20,306.46	9,256.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总 计	7,165.41	13,141.05	20,306.46	9,256.68
备注：执行过程追加（减）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2.部门支出预算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年初支出预算7,165.41万，调整后预算20,306.46万元，支出决算9,25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06万元，项目支出9,126.62万元），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2　2024 年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一、基本支出	120.81	12.05	132.86	130.06
（一）人员经费	99.93	12.05	111.98	111.65
（二）公用经费	20.88	0.00	20.88	18.41
二、项目支出	7,044.60	13,129.00	20,173.60	9,126.62
三、结余分配	-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 计	7,165.41	13,141.05	20,306.46	9,256.6
备注：执行过程追加（减）数=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20.8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32.86万元，调增12.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调增12.05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增加；公用经费调增0万元。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7,044.6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0,173.60万元，调增13,129.00万元，涉及项目17个，其中调整比例100%或规模超50万元的非运转类项目5个，具体情况见表4。

表3　　2024 年项目调增减原因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调整规模	调整比例	原因
1	特定目的类	2023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项目	71.00	100.00%	①项目启动较晚；②审批周期较长，预计当年无法支出。
2		2023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	75.00	100.00%	①项目启动较晚；②审批周期较长，预计当年无法支出。
3		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10,000.00	100.00%	上级资金2024年才下达，预计当年无法支出。
4		2022年四川省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项目	147.73	100.00%	上级资金，2024年才下达。
5		追加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奖补及城镇燃气安全预算资金项目	30.00	100.00%	未结算审计，剩余部分无法支付。
6		瓶改管瓶改电省级激励奖补项目	9.05	100.00%	未结算审计，剩余部分无法支付。
7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2,750.00	100.00%	项目2024年底开工，预计当年无法支付。

续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调整规模	调整比例	原因
8	特定目的类	2023年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和民间投资激励省级预算内	40.00	100.00%	上级资金2024年才下达

		基本建设项目			
9		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市级奖补项目	6.23	100.00%	未结算审计，剩余部分无法支付。
1	运转类	餐厨垃圾清运项目	100	100%	2023年通过政府采购项目，2024年该项目预算整合到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运行管理里面。
2		草花培植	78.58	100%	2023年通过政府采购项目，2024年该项目预算整合到绿化零星补植里面。
3		路灯建设、维护项目	55.00	42.31%	跟新区财政局对接在年初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部门内部项目预算统筹调剂需追加预算的项目上。
4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运行管理	261.99	20.74%	该项目为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2024年该项目预算整合到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运行管理里面。由于需采购支付所有就调剂220万元。
5		市政电费项目	28.00	2.52%	跟新区财政局对接在年初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部门内部项目预算统筹调剂需追加预算的项项目。
6		市政工程维护项目	-28	-7.00%	跟新区财政局对接在年初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部门内部项目预算统筹调剂需减少预算的项项目。
7		交安设施设备项目	-55.00	-45.83%	跟新区财政局对接在年初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部门内部项目预算统筹调剂需减少预算的项项目。
8		道路清扫保洁（含公厕维护）项目	-361.99	-13.86%	跟新区财政局对接在年初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部门内部项目预算统筹调剂需减少预算的项项目。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年初支出预算7,165.4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0,306.46万元，实际支出9,256.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58%，其中：

（1）基本支出130.06万元，占总支出的1.41%，预算执行率为97.89%，因厉行节俭严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基本支出结余2.8万元，年底全部收回财政。

（2）项目支出9,126.62万元，占总支出的98.59%，预算执行率为45.24%，执行率未达100%的所有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1,046.98万元，年底全部收回财政。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　2024年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结余额
一、基本支出	132.86	130.06	97.89%	2.8
二、项目支出	20,173.60	9,126.62	45.24%	11,046.98
合　计	20,306.46	9,256.6	45.58%	11,049.78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4年实施的项目，财政拨款支出9,126.62万元，预算执行率45.24%，项目执行率统计情况及执行率偏低项目原因见表6、表7。

表5　2024年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项目执行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执行率区间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支出占比
1	项目执行≥100%	9	37.50%	45.09%
2	100% > 项目执行率≥90%	5	20.83%	27.97%
3	90% > 项目执行率≥80%	3	12.5%	5.48%

续表

序号	项目执行率区间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支出占比
4	80% > 项目执行率≥60%	1	4.17%	0.20%
5	60% > 项目执行率	6	25%	21.26%
6	年中取消项目	0	0	-

表 6　　2024 年项目执行率偏低原因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执行率	原因
1	运转类	环卫设施设备维护费项目	30.88%	项目启动较晚，当年无法支付。
2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3.92%	①该项目资金2023年12月才下达结转至2024年。②项目启动较晚2024年支付部分款项。
3		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18.99%	该项目资金2024年2月才下达项目启动较晚，审批周期较长。
4		预下达瓶改管瓶改电省级激励奖补项目	46.41%	未结算审计，剩余部分无法支付
5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0.00%	该项目资金2024年11月才下达项目启动较晚。
6		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市级奖补资金项目	0.00%	该项目资金2024年12月才下达项目启动较晚。

（三）执行管理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严格按部门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00%。按时完成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制定各项办公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未发现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

（四）综合管理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各项政府性采购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开展；认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设定专人负责。制定并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信息按财政部门要求，在政务外网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公开；各项业务与收支严格接受财政监督。

四、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体系建设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编制的《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试行本）》指出，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管理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河东新区财政局相关要求，进行全过程预算管理。预算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及绩效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4年开展24个项目，项目类型与上年项目支出类型相似，项目库建设较为必要。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通过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当年预算项目库进行项目管理，并按照领导批示、立项依据等安排项目顺序，但未对项目实行定期清理、滚动管理，项目库建设不够规范、项目库分层分级架构尚未完善；编制人员经费支出时根据人员数量、定额标准测算；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将15个专项资金项目填报，预算管理体系较科学。

2.预算编制规范性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编制2024--2026年支出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预算，根据业务需求及年初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申报预算并编制绩效目标后提交财务收集汇总，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再报党组会议审定。经核查，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编制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采取定员定额方式测算，预算编制程序规范，但编制说明不够具体，对很多项目未列出测算明细及过程，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过于宏观不够具体。

3.预算执行率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4年收入调整预算数20,306.46万元，实际支出9,256.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5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7.89%，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45.24%，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

4.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4年严控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等一般性支出。差旅费支出为3,536.00元，占预算17.68%。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遂宁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遂府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科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初按规定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年末对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类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围绕部门职责职能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把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费用设置为年度主要任务不正确，应设置为未来要做什么事，达到什么效果。

3.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共对13个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但对很多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指标不可行不合理，并且把指标值设置为大于或等于1年，这是不正确的。绩效指标的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具体

数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明确相对应的绩效指标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制定了《风险评估》、《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党政单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政府采购流程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申报、使用、审批及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流程控制及制度》、《其他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但在业务制度方面还有所欠缺，如：《照明工作管理办法》、《市政工作管理办法》、《园林工作管理办法》、《环卫工作管理办法》，制度亟需补充以满足工作需要。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申报、使用、审批及管理》等管理制度开展财务管理和监督，遵循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原则，所有支出由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统一管理。评价组现场抽查了垃圾清运费、绿化养护费、水电费、及项目经费支出，资金支出范围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账务处理及时，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会计核算较规范，资料较为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川财规〔2020〕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政府采购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3号）等文件，制定了《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流程控制制度》，对政府采购各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与细致安排，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负责归口管理。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22.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6.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75.6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置、道路绿化养护、交安设施设备维护、草花更换补植等。

（五）资产管理

2024年12月31日，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资产合计294.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6.97万元，占资产

总额的76.96%；固定资产原值402.17万元，累计折旧334.22万元，净值为67.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3.04%；无形资产原值0万元，累计摊销0万元，净值为0万元，占资产总额0%。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新增资产采购、报废资产处置程序合规，新购资产符合配置标准，能够满足部门履职需要，资产使用人员较满意。

五、绩效评价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评价思路是先通过与财政局业务股室、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进行沟通座谈，确定评价需求和关注重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程序实施评价工作。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4年工作已于当年全部实施完成，根据预算绩效评价逻辑模型原理，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部门投入（inputs）、过程（process）、产出（outputs）、效果（outcomes）四个方面。主要包括：财政资金是否按预算投入到位，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是否合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如何；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如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明显；如何总结经验教训以利于绩效应用。

（二）评价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1.财政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中央、四川、遂宁、河东新区相关政策文件；2.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相关证据资料；3.部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4.部门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各类项目效果实现支撑资料等；5.部门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和《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开展评价工作。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法、调研访谈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查阅部门整体支出资料，与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主要领导、业务部门进行调研访谈，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通过采集实施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部门整体工作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影响效果的因素有哪些，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抽样选点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的区域为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内部各业务组均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和资料采集清单，并通过实地勘察、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出有效的数据。

（五）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体系，结合部门整体支出工作任务和特点以及评价关注重点设定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组成，指标采用《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3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12项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包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指标三类一级指标，同时针对一级指标制定二、三级指标，其中：部门预算管理80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10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方案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评价方法、评价人员及分工，评价流程及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和访谈大纲、问卷调查等内容。评价方案制定过程概括为前期需求了解、信息收集、文献查阅、总体规划；中期评价思路和重点确定、指标体系设定、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编制；后期信息汇总整理、内部评审、方案撰写三个阶段。

六、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年度主要任务如下：城市生活、餐厨垃圾运行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含公厕维护）服务；联盟河漂浮物打捞服务；环卫设施设备维护；城市公厕升级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市政工程维护；交安设施设备；零星绿化补植，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照明；市政洒水；路灯维护及维修材料。部门年度总体目标与门年度绩效指标如下：

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环卫卫生、市政设施、光彩工程的维护和管理，为新区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确保市政设施完好，为打造新区宜居幸福城市典范奉献市政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河东新区区域内道路、绿化、路灯、垃圾清运等进行维修养护	对253万㎡城市道路进行日常维护和清扫保洁，对2700余座路灯进行日常管理、对近121万㎡绿化进行管理。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清运。	对253万㎡城市道路进行日常维护和清扫保洁，对2700余座路灯进行日常管理、对近121万㎡绿化进行管理。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清运。
		质量指标	指标1：市政设施完好率，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度，路灯亮灯率，园林绿化优美率。	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5%，城市道路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99%，园林绿化优美。	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5%，城市道路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99%，园林绿化优美。
		时效指标	指标1：时间	2024年	12月31日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按预算71654071.28元	据实支付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环境为新区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感带动市民消费。	大于2年	指标值设置错误基本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园林绿化优美。带动社会发展	大于1年	指标值设置错误基本完成
			指标2：为新区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感。	大于1年	指标值设置错误基本完成

续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城市绿化完好，提升生态效益	大于3年	指标值设置错误基本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证城市高质量发展	大于1年	指标值设置错误基本完成
	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1：为新区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	100%	97.87%

	指标	指标	境，提升人民幸福感满意度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围绕履职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使用预算资金，各项工作有序推动，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健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有6个项目完成率低于60%，占总项目数的25%，主要原因是项目启动较晚，建议部门认真分析原因，以待以后年度提升项目支出完成率。

（二）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组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门重点任务类项目”的分解思路，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2024年部门重点履职包括重点工作任务8项，包括：1.城市生活、餐厨垃圾运行管理。2.道路清扫保洁（含公厕维护）服务。3.市政工程维护。4.市政绿化养护。5.市政照明。6.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7.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8.零星绿化补植。

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城市生活、餐厨垃圾运行管理工作。2024年生活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置约51,000余吨（平均每天约142吨），清运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置率100%；餐厨垃圾收运商户740余户，清运餐厨垃圾15,000余吨，（平均每天收运约42吨）；

对两座垃圾压缩中转站、分类果皮箱、垃圾分类亭、垃圾收运车辆和32座市政公厕等设施设备每天进行规范管理，确保设施完好、功能完善、干净整洁、有序。二是突出环卫数字化平台应用管理。

2.道路清扫保洁（含公厕维护）服务。辖区常态化保持大型洗扫车4台、洒水车8台，每天对河东新区城市道路早中晚四次洗扫及洒水降尘，确保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保持两条船只每天对联盟河河道漂浮物进行打捞。

3.市政工程维护。一是做好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二是做好交安设施维护、整改等工作。三是做好汛期排水防涝及管网整治。四是路灯照明维修维护情况。

4.市政绿化养护。一是加强日常管养。二是加强绿化补植。三是做好城市行道树修剪养护。

5.市政照明。对市政道路路灯、市政光彩、信号灯、市政消防栓维修维护，2024年路灯故障维修约1,100次，更换光源、灯罩、镇流器等灯具约7,350只，更换线缆余6,420米，维修高压故障维修15次，更换消防栓全套23座。为做好“引客来遂”点亮城市，结合河东实际，完成环岛商务中心照明提升，在圣泉路、德水路等19条单臂路灯上增设小臂副灯890盏，在东平干道、观澜路、晨钟路等23个路段增设庭院灯500余盏，在香林路、东升路等15个道路交叉口增设28杆高杆灯。

6.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做好仁里排水防涝项目工作：（1）建立了监管台账和监管制度；（2）协助河投公司完成相关手续办理；（3）发放工作函2份，督促项目进度；（4）及时上报项目开展情况。

7.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未开展。

8.零星绿化补植。对东升路、东平干道、栖霞路等城市主要节点以及环岛商务中心周边补植观赏植物约4,000平方米，耕种补植草坪约7万平方米，合理化微改造灌木约6,500平方米，补植高温枯死行道树约260棵。

（三）满意度调查情况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提供的问卷调查结果：认为当您遇到城市管理问题（如噪音、占道、环境卫生等）时，您会优先考虑拨打12345热线反映吗，答卷为“不太会，更倾向于找其他途径（如社区）的比例为20%”；根据您或您了解的情况，通过12345热线反映问题后，通常得到的处理结果如何,答卷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且有回访确认”的比例为88%；调查结果显示整体满意度较高，满意指数97.87%。认为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最需要改进的方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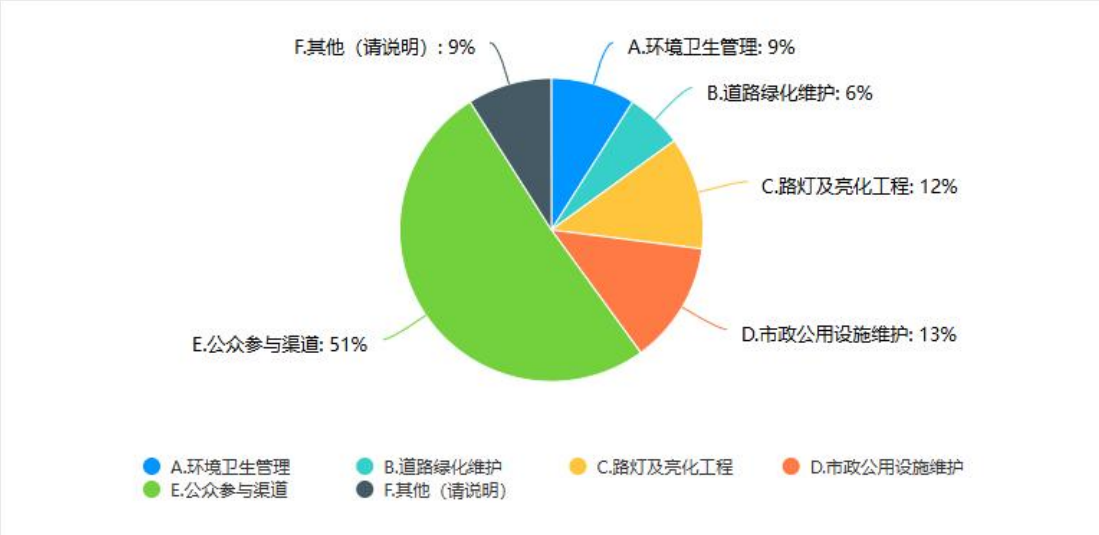


图　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最需要改进方面统计

七、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2024年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部门正常运转、行政管理较规范、内控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并顺利运行。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在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完成等方面基本实现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准确、重点项目工作总结不到位、部分项目情况完成欠佳、部分项目未开展等问题。最终评价得分为：总得分为72.18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指标得分详见表8。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9	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很多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指标不可行不合理，并且把指标值设置为大于或等于1年，这是不正确的。
		目标实现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8	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按2024年12月可执行指标表，除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与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外，基本完成。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编制准确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0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2146.00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数7165.41万元。2146÷7165.41=0.299＞0.1，因此，本项得0分。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10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1256.6-1228.9）/1228.9*100%=2.25%，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执行（30分）	动态调整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10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得满分。
		执行进度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3.62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16.37%、21.29%、31.21%，未达到目标进度的40%、67.5%、82.5%。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得分=16.37%÷40%×3+21.29%÷67.5%×4+31.21%÷82.5%×3=3.62分。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完成情况（20分）	预算完成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4.56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得　分　=10　×　=9256.68/20306.46=4.56分。
		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不扣分。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得2分。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未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得2分。
		应用反馈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得4分。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自评质量（10	自评质量（10	自评准确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	10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

分）	分）		率。	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
合 计					72.18	

八、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年中调整规模较大

2024年年初预算7,165.41万元，追加预算13,141.05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0,306.46万元，年度决算9,25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9%；项目支出9,126.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24%。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年中调整规模较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2.项目梳理总结力度不够，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024年开展经常性项目24个。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未对其进行年末总结梳理：（1）未对部门一般性项目调整规模、调整比例进行梳理总结；（2）未对影响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预算分析总结，形成项目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年度决算、年度执行率分析报告；（3）未总结形成项目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情况；（4）未对项目执行率偏低原因进行总结分析。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对项目梳理总结力度不够，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3.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1）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绩效指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把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费用设置为年度主要任务不够妥当，应设置为未来要做什么事；对很多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可行性、合理性，并且把指标值设置为大于或等于1年。绩效指标的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具体数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明确相对应的绩效指标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部分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如河东新区市政绿化养护费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道路清扫保洁（含公厕维护）服务费中的成本指标不应该为定性指标，而应设置为定量指标。（2）绩效自评工作不够精细，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具体。

4.部门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制定了《风险评估》、《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党政单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政府采购流程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申报、使用、审批及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流程控制及制度》、《其他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但在业务制度方面还有所欠缺，如：《照明工作管理办法》、《市政工作管理办法》、《园林工作管理办法》、《

环卫工作管理办法》，部门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以满足工作需要。

5.部分项目工作推进缓慢，部门履职效能有待提升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的项目开展工作中，部分项目推进工作缓慢，部门履职效能有待提升，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2,750万元，执行数0万元，预算完成率0%；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10,000万元，执行数1,898.70万元，完成预算18.99%；2023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71.00万元，执行数31.18万元，完成预算43.92%。

6.垃圾分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绩效评价组经调研访谈和资料核查，发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城市生活、餐厨垃圾运行管理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市民满意度较高。但是在垃圾分类工作方面，市民将垃圾分类投放的习惯尚未完全形成，“混装混运”的现象存在。

（二）相关建议

1.精准测算项目成本，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在现场核查和调研访谈过程中，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手配置不足，建议增加预算管理工作人员，让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加强财务工作人员预算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以市场难以确定支出标准但可量化

、经常性的支出项目为重点，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科学化。

2.加大项目梳理总结力度，大力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属于河东新区事业单位，每年的项目数量不少、项目金额较大，建议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加大对项目的年度总结梳理力度，形成总结制度。建议开展以下项目总结：对一般性项目调整规模、调整比例进行梳理总结；对影响每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预算分析总结，形成项目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年度决算、年度执行率分析报告；形成项目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项目执行率偏低的原因进行总结分析；对项目立项年限、建设年限（财政支出年限）进行总结分析；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建立健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建议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关于未来要做什么事，怎么做，预期达成什么效果，产生什么影响，建议规范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部门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指标）量化明确，让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可行性、合理性，提升

绩效指标值准确率。强化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力度，提升绩效自评报告内容质量，完善绩效自评工作。

4.梳理部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部门业务管理制度

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制定了《风险评估》、《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党政单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政府采购流程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申报、使用、审批及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流程控制及制度》等管理制度，但在业务制度方面还有所欠缺，建议补充增加《照明工作管理办法》、《市政工作管理办法》、《园林工作管理办法》、《环卫工作管理办法》，以满足工作需要。

5.加强项目管理推进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建议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做实项目前期论证，确保预算安排与项目实施计划紧密衔接。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机制，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发出预警并介入督导。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协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建设。

6.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推动素养与行为常态化

为建设“高品质宜居活力区”，加强河东新区垃圾分类工作，建议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长效治理体系

。一方面，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强化全程监管，着力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另一方面，以完善分类设施、创新宣传引导、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为抓手，有效激发居民分类投放的内生动力，推动素养与行为常态化。

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文件精神，我们于2025年9月-10月对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相关规定，经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意见沟通、报告撰写等几个阶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调研访谈、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综合评价，形成了《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现呈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以下简称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是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内设党建、人事、安办、资产管理、信息技术、食堂管理、教学、德育、后勤、行政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朝阳路小学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小学学历教育和相关的社会服务。

（三）人员概况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数5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编在岗教师 44 人，其中：正高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3人，一级教师13人，二级教师24人，其他教师3人。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于2023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用地规模25.2亩，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项目预设42个教学班。2024年在校学生1,126人，20个教学班。

（四）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度学校进一步做好教学教育管理工作、食堂管理工作、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保证学校日常工作有序运作，完成全年教育教学目标任务。

2.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2024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为学校基本运行保障、校园文化建设。学校重点工作为：2024年度，继续做好小学教育教学任务，促进新区基础教育发展；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加强学校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合理安排用好各项资金，保障以育人为中心、教学为重

点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好全年的教学教育及财务等工作任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2.6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部门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41.85万元，增长45.65%，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年中新增人员各类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办公费、维护费、水电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7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2.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部门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1.85万元，增长45.65%，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年中新增人员各类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办公费、维护费、水电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

2024年，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年初收入预算数为330.7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68.70万元，收入决算472.6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预算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76	237.94	568.70	472.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总　计	330.76	237.94	568.70	472.61
备注：执行过程追加（减）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2.部门支出预算

2024年，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年初支出预算330.76万元，调整后预算568.7万元，支出决算47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6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2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一、基本支出	310.76	237.94	548.70	472.61
（一）人员经费	286.02	97.61	383.63	378.67
（二）公用经费	24.74	140.33	165.07	93.94
二、项目支出	20.00		20.00	
三、结余分配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 计	330.76	237.94	568.70	472.61
备注：执行过程追加（减）数=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310.7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48.70万元，调增237.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调增97.61万元，主要原因为学校年中新增人员各类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等增加；公用经费调增140.33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费、维护费、水电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增加。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0.00万元，调整0.00万元，涉及项目1个，该项目2024年未实际执行。

具体情况见表3。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年初安排1个项目。

表 3　　2024年项目调增减原因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调整规模	调整比例	原因
1		校园文化建设	0	0%	因项目设计调整，当期没有实施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年初支出预算330.7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568.70万元，实际支出472.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1%，其中：

（1）基本支出472.61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预算执行率为86.13%，主要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未支付，基本支出结余76.09万元，年底全部收回财政。

（2）项目支出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预算执行率为0%，2024年项目支出涉及1个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未实际执行，涉及未执行金额20.00万元，年底全部收回财政。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结余额
一、基本支出	548.70	472.61	86.13%	76.09
二、项目支出	20.00		0%	20.00
合　计	568.70	472.61	83.1%	96.09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2024年实施0个项目，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执行率统计情况及执行率偏低项目原因见表5、表6。

表5　　2024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项目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执行率区间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支出占比
1	项目执行≥100%			

2	100% > 项目执行率≥90%			
3	90% > 项目执行率≥80%			
4	90% > 项目执行率≥60%			
5	60% > 项目执行率			
6	年中取消项目	1	100%	0

表6　　2024 年项目执行率偏低原因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执行率	原因
1		校园文化建设	0	因项目设计调整，当期没有实施

（三）执行管理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严格按部门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按时完成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四）综合管理情况。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认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信息按财政部门要求，在政务外网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公开；各项业务与收支接受财政监督。

四、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体系建设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编制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内部控制制度》第四章建立了《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遂宁预算管理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河东新区财政局相关要求，进行预算管理。预算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及绩效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通过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当年预算项目库进行项目管理，并按照领导批示、立项依据等安排项目顺序；编制人员经费支出时根据人员数量、定额标准测算；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将1个专项资金项目填报，预算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编制2024-2026年支出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预算，2024年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按照河东新区财政局要求编制预算，根据业务需求及年初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申报预算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后提交财务收集汇总，提出年度预算

安排建议报学校领导审核后报出。经核查，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编制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采取定员定额方式测算，预算编制程序较规范，但编制说明对很多项目未列出测算明细及过程，部门绩效指标编制错误较多。

3.预算执行率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2024年收入调整预算数568.70万元，实际支出472.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86.13%,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0%，项目支出预算未执行。

4.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 2024年严控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等一般性支出。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为0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遂宁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遂府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科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初按规

定编制了部门整体情况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年末对部门整体及专项类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2024年，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围绕部门职责职能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问题较多，如：①设置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时，把支付在职人员工资薪酬、社保费用与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设置为数量指标不正确，把投入与产出混淆。数量指标是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②把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设置为质量指标不正确。质量指标是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③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把教师队伍团结向上设置为指标值不适当。社会效益指标是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③把教师满意率设置为满意度指标不全面，应当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学校管理者满意度、学生家长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均设置为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3.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对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编制了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问题，如①数量指标，完成门厅、平台、楼道、功能及教室文化建设，未明确各部分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数量，指标值为500平方米，不够明确和具体；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及社会满意度，小学教育的满意度指标设置应包含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管理者、学生家长、教师等利益相关者对经费投入的满意度。

（三）财务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制定了《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资产业务管理制度》、《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采购管理制度》、《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合同业务管理制度》、《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财务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财务管理的需要。但在业务制度方面还有所欠缺，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后勤工作管理办法》、《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亟需补充以满足工作需要。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三重一大制度》、《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采购管理制度》、《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开展财务管理和监督，遵循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原则，所有支出由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统一管理核算。评价组现场抽查了“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及项目经费支出，资金支出范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账务处理及时，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资料较为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川财规〔2020〕11号），制定了《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采购管理制度》，对政府采购各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与细致安排，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负责归口管理。

（五）资产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资产合计132.7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5.62万元，占资产总

额的87.1%； 固定资产原值17.65万元，累计折旧0.52万元，净值为17.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2.9%；无形资产原值0万元，累计摊销0万元，净值为0万元，占资产总额0%。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通过《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基本能够满足部门履职需要。

五、绩效评价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评价思路是先通过与财政局业务股室、朝阳路小学校进行沟通座谈，确定评价需求和关注重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程序实施评价工作。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2024年工作已于当年全部实施完成，根据预算绩效评价逻辑模型原理，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部门投入（inputs）、过程（process）、产出（outputs）、效果（outcomes）四个方面。主要包括：财政资金是否按预算投入到位，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是否合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如何；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如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明显；如何总结经验教训以利于绩效应用。

（二）评价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1.财政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中央、四川、遂宁、河东新区相关政策文件；2.项

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相关证据资料；3.部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4.部门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各类项目效果实现支撑资料等；5.部门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和《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开展评价工作。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法、调研访谈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查阅部门整体支出资料，与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主要领导、业务部门进行调研访谈，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通过采集实施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部门整体工作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影响效果的因素有哪些，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抽样选点情况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的区域为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内部各部门均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和资料采集清单，并通过实地勘察、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出有效的数据。

（五）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体系，结合部门整体支出工作任务和特点以及评价关注重点设定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组成，指标采用《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3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12项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包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同时针对一级指标制定二、三级指标，其中：部门预算管理80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10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方案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评价方法、评价人员及分工，评价流程及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和访谈问卷等内容。评价方案制定过程概括为前期需求了解、信息收集、文献查阅、总体规划；中期评价思路和重点确定、指标体系设定、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编制；后期信息汇总整理、内部评审、方案撰写三个阶段。

六、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年度主要任务如下：学校基本运行保障、校园文化建设。

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度学校进一步做好教学教育管理工作、食堂管理工作、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保证学校日常工作有序运作，完成全年教育教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工资薪酬、社保费用	19人	完成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9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83.1%
			完成教学目标	100%	基本完成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较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的稳定性	教师队伍团结向上	基本稳定
			有无上访情况	无上访现象	基本完成
			平安校园建设	无安全事故发生	未发现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公众知晓度	≥95%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率	100%	93.59%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围绕部门履职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使用预算资金，各项工作有序推动，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健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存在财务管理比较

薄弱、预算执行率偏低等情况，其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项目当年未实施，建议部门认真分析原因，以待以后年度提升项目支出完成率。

（二）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组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门重点任务类项目”的分解思路，根据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职能职责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2024年部门重点履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继续做好小学教育教学任务，促进新区基础教育发展；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加强学校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合理安排用好各项资金，保障以育人为中心、教学为重点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好全年的教学教育及财务等工作任务。2024年部门重点履职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做好小学教育教学任务，促进新区基础教育发展。学校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教学研究为驱动，以特色活动为载体，推动教学质量与学生综合素养双提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优化课程体系，落实国家课程与创新融合；（2）强化教学管理，保障教学质量稳步提升；（3）深化教学研究，推动教育改革创新；（4）落实特色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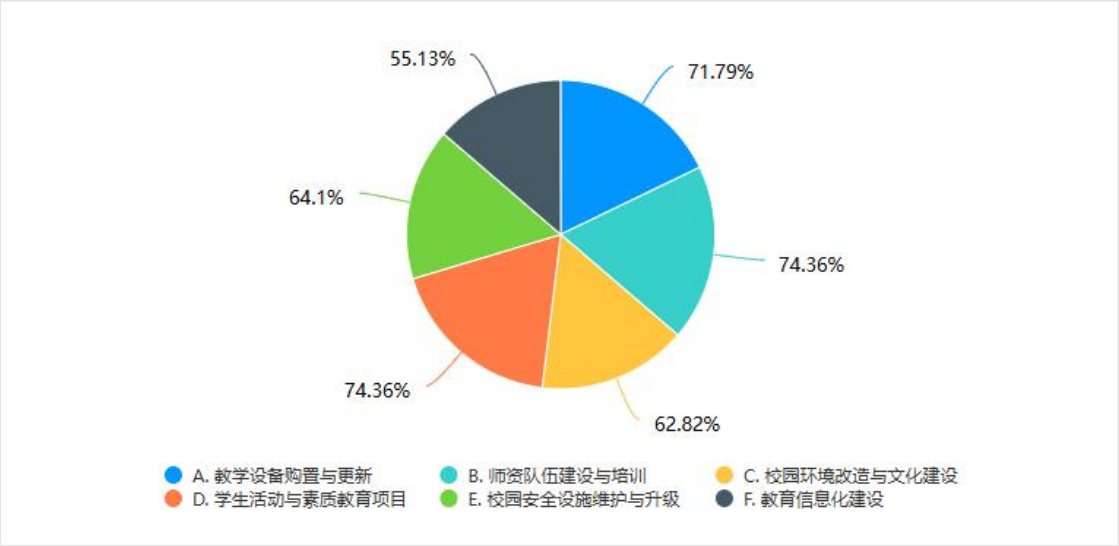
2.保障育人为中心、教学为重点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主要从以下工作着手：（1）聚焦队伍建设，打造清廉教师团队；（2）完善培训体系，提升教师专业能力；（3）实施“青蓝工程”，助力青年教师成长；（4）创新评价激励，激发教师工作热情；（5）加强团队建设，凝聚教师合力。

3.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加强学校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合理安排用好各项资金。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执行采购流程，确保教学办公用品、文化建设物资及时足额供应，满足教育教学与校园建设需求；（2）资产高效管理，在场地改造过程中，对涉及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点、搬迁与重新配置，建立资产台账，确保资产完整与高效利用。

（三）满意度调查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及开展情况，从政府资金投入、教学资源配置、学校管理、校园环境和安全保障工作四个方面设置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学生家长、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教师、学校管理者、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工作人员。调查结果显示：对学校教室与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满意度如何？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比94.87%；您认为学校经费使用的透明

度如何？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比78.21%；对2024年度学校整体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怎么样？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比93.59%；认为学校部门整体支出应重点投入的方面详见下图。



朝阳路小学校应重点投入方面图

七、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2024年初制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部门正常运转、学校运行管理逐步理顺、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在执行内控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完成等方面基本实现绩效目标。但存在财务管理较薄弱、业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学校工作总

结不到位、采购工作不规范等问题。最终评价得分为：总得分为60.3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指标得分详见表8。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9	设置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时，把支付在职人员工资薪酬、社保费用与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设置为数量指标不正确，把投入与产出混淆。把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设置为质量指标不正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把教师队伍团结向上设置为指标值不适当。把教师满意率设置为满意度指标不全面，应当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学校管理者满意度、学生家长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均设置为满意度指标。
		目标实现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0	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0/1×10=0分。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编制准确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0	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部门全年预算调剂数87.29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数330.76万元，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87.29÷330.76=0.26＞0.1，此项得0分。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好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0	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37800元与决算数522086元偏差度超过20%，为1381%，此项不得分。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	预算执行（30分）	动态调整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10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得满分。
		执行进度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10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88.83%、85.43%、86.08%，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65%、76%、83%，得10分。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3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83.1%，得分=10×0.83=8.3分。
		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未发现存在违规记录。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得2分。

表8　　遂宁市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
		应用反馈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3	部门自评得分77.75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57.3分，差异26.30%，超过20%以上，扣7分。
合　计					60.3	

八、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炼有待提升

2024年学校的重点工作任务为：“2024年度，继续做好小学教育教学任务，促进新区基础教育发展；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加强学校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合理安排用好各项资金，保障以育人为中心、教学为重点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好全年的教学教育及财务等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任务编制较虚化、偏宏观，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没有做到任务量化和精细化，工作任务内容不利于期末有效绩效考核，可能导致任务责任不清，不利于学校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推进。

2.项目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学校2024年度预算安排“校园文化建设”项目20万元，并且编报了项目绩效目标，但当年度因项目设计调整的原因，导致该项目当年未能实施。学校在“校园文化建设”项目设置过程中，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各种重要影响因素，项目申报后未能开始实施，直接影响到学校预算编制质量和项目执行效果，一定程度影响学校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影响教学效果。学校在多项校园建设工程同时进行时，精细化管理与跨部门协调能力有待提升，工程进度、质量把控能力有待提升。

3.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2024年，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围绕部门职责职能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问题较多，如：①设置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时，把支付在职人员工资薪酬、社保费用与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设置为数量指标不正确，把投入与产出混淆。②把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设置为质量指标，质量指标是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③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把教师队伍团结向上设置为指标值不适当。③教师满意率设置为满意度指标不全面，应当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学校管理者满意度、学生家长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均设置为满意度指标。

4.教学设施设备的使用培训滞后，影响教学工作开展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于2023年基本建成，学校采购了很多新的教学设施设备，但学校对这些新设施设备的使用缺少系统培训且培训滞后于使用需求，学校新建的功能教室与教学设备，未规范建立使用与保养手册并将其及时清晰地传达给学校师生，导致部分设施使用率不高，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发挥其充分的资产效益，影响教学工作开展。

5.学校财务管理工作较薄弱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属于新建学校，学校建立了很多财务管理制度，如《朝阳路小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朝阳

路小学校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朝阳路小学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但学校作为河东新区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教职工编制数50人，项目预设42个教学班；2024年在编在岗教师 44 人，在校学生1,126人，20个教学班。目前学校没有专职财务人员，仅有一名教师兼任出纳，账簿仅有序时账，缺明细账。学校2024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内容包含“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加强学校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合理安排用好各项资金”，但在学校的年度工作总结中财务管理及内控管理内容缺失,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较薄弱，亟需增加财务专业力量。

6.学校管理体系尚未理顺，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学校提供的工作总结包括教学工作总结、后勤工作总结、德育工作总结、办公室工作总结，经绩效评价组现场访谈和资料核查，发现学校未对学校整体进行工作总结。绩效评价组从学校补充编制的学校工作总结发现，学校对重点工作总结不到位，未按学校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能总结学校工作，部分模块工作总结缺失，如：学校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信息技术、人事等。其次，在调研访谈过程中，学校提出其“办学条件很优、师资条件很强、治理体系先进”，但缺乏相关资料支撑和佐证，部分工作浮于形式，学校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另外，学校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还有所欠缺，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后勤工作管理办法》、《学校

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缺失等，制度亟需补充以满足工作需要。

7.学校采购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河东新区朝阳路小学校属于新建学校，每年需要大量教学办公用品、文化建设物资及时足额采购，满足教育教学与校园建设需求，学校未按政府采购程序对上述教学办公用品、文化建设物资进行采购，学校采购程序不规范。

（二）意见或建议

1.精萃量化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2024年度，学校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偏宏观、较虚化，制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没有做到任务量化和精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内容不利于期末有效绩效考核。建议学校精萃量化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能够定量的工作尽量量化，使其具有可衡量性，避免出现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的情况，工作任务量化有利于年度绩效考核，有利于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推进。

2.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学校在2024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设置过程中，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各种重要影响因素，项目申报后未能开始实施，直接影响到学校预算编制质量和项目执行效果，一定程度影响学校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影响教学效果。建议学校在申报专项项目时，充分考虑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重要影

响因素，特别是多项校园建设工程同时进行时的互相影响，提升项目筹划能力，提升学校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与跨部门协调能力，提升工程进度质量把控能力，以便项目顺利建设以促进学校教学活动目的顺利实现。

3.规范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建议提升预算绩效指标编制质量，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预算绩效指标是衡量和评价预算支出预期达到的效益、效率、效果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设置较好的绩效指标能够较好体现绩效目标的实现意图，便于开展事中“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规范编制预算绩效指标，让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可行性、合理性，提升绩效指标值准确率。

4.强化教学设施设备使用培训，盘活资产使用效益

建议学校加强对新设施设备的使用培训，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教师进行设施设备使用的系统培训，以便学校教师能够熟练使用功能教室与教学设施设备，规范建立使用与保养手册并将其及时清晰地传达给学校师生，提升功能教室与教学设施设备使用率，充分发挥功能教室与教学设施设备资产效益，推进学校教学工作的更好开展，产出更多教学成果。

5.增加财务管理专业人员，提升学校财务管理水平

目前学校没有专职财务人员，仅有一名教师兼任出纳，学校编制的记账凭证格式与河东新区下设其他单位不统一，

账簿仅有序时账，缺明细账。学校2024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内容包含“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加强学校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合理安排用好各项资金”，但在学校的年度工作总结中财务管理及内控管理内容缺失,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较薄弱。建议学校增加和充实财务专业人员，规范进行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重视力度，提升学校财务管理水平。

6.梳理学校各管理环节，理顺学校管理体系

建议学校对各环节工作进一步梳理，对学校管理薄弱环节如教学设施设备培训、财务管理、项目筹划与实施管理、全盘工作总结、采购工作、工作资料留痕等加大管理力度，补充《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后勤工作管理办法》、《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理顺学校管理关系，促进学校教学活动更好开展。

7.规范学校采购管理工作，降低学校合规风险

建议学校对需要采购的教学办公用品、文化建设物资、教学设施设备等进行全盘梳理，咨询相关政府采购专家，按政府采购程序对上述物资设备规范采购，做到采购程序合规、采购程序资料正常归档，降低学校物资设备采购程序合规风险，保障学校教学活动顺利开展。